证券代码: 430556 证券简称: 雅达股份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 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24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在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披露了进 展公告。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1年6月23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1 年 6 月 29 日,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 《关于受理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 的通知》(上证科审(受理)[2021]95号); 2021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 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59号);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审核问询答复材料; 2021年9月6日,上述答复材料在上交所科创板审核专栏挂网披露; 2021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74号), 2021年10月29日,公司答复材料在上交所科创板审核专栏挂网披露。2021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73号。

由于公司基于目前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结合自身经营规模及业务特点,决定对上市战略进行调整。经过认真研究和审慎考虑,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2021年11月28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2021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广东雅 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审 (审核)[2021]710号)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挂牌公司因第十二条规定事项停牌的,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受 理通知书、终止审查通知书、不予核准通知书,或境内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决定、 终止上市审核决定、不同意上市决定等文书后,申请股票于收到上述文件的次两 个交易日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审(审核)[2021]710号)。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